保险交费按24时还是系统打烊时间？

保险交费“不及时”如何认定？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应承担未明示停止营业时间的后果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重疾险投保人在宽限期最后一日的24时前存入保费，保险公司却称，已错过系统设定的保费划扣时间，认定投保人未交纳保险费，进而单方中止保险合同效力。投保人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前期已付保费和未来的保险金。人民法院将如何判定？

案件回顾

2019 年 7 月，邹女士向某保险公司在线投保了一款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终身，交费年限 20 年，按月交纳保险费1000 余元。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方式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 日为宽限期，届期仍未支付，则合同效力中止。同时，邹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开通了“保单价值净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费”的功能。

保单生效后至 2020 年 2 月期间，邹女士均按月足额支付保险费。当年 3 月，邹女士因手头资金紧张，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当年 5 月，邹女士分两次向划扣账户存入合计金额相当于一期保险费的款项。同时，截至当年 5 月，邹女士的保单现金价值大于一期的保险费应交金额。2020 年 5 月底，保险公司却称，因划扣保费失败，邹女士未按月交纳保费，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邹女士认为，自己在宽限期内依约支付保费，并且保单现金价值足以垫付保费，保险公司中止合同属于违约，因此主张保险公司赔偿相当于前期八个月已付保费金额的损失，并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自己今后可能罹患疾病的保险金损失 15 万元。

保险公司辩称，邹女士在宽限期最后一日的深夜才存入一期的保费金额，存入保费的时间晚于保险公司当日系统自动划扣保费的时间，导致扣款失败；保险公司没有为邹女士操作保单现金价值自动垫交保费，是因为保险公司考虑到避免保单现金价值归零；邹女士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为：一、被告是否存在违约行为；二、原告是否有权主张违约损害赔偿。

第一，被告单方中止保险合同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本案中，保险公司并未告知客户每日停止交费的时间，因此，邹女士在交费最后期限当天 24 时之前存入保险费，合法合理。可以认为她已经于宽限期最后一日完成保费交纳义务，被告不应以原告未交纳保险费为由中止保险合同效力，被告存在违约行为。

第二，邹女士已交纳八个月保险费，但保险公司也已为其提供了相应八个月的保险保障，原告该项诉请不属于实际发生的损失，无法予以支持。同时，关于邹女士要求赔付未来保险金损失 15 万元的诉请，人民法院认为，保险合同系射幸合同，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属于概率问题，保险金并非原告履行保险合同必然可得的收益，故不属于因被告违约产生的原告预期损失。对于该项诉请，人民法院未予支持。

综上，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中止合同属于违约，但原告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请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分期支付保费的人身保险合同，若发生合同效力被中止的情况，将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因此，基于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考虑，本案判决将未明示停止营业时间的后果责任分配由保险公司承担，要求保险公司不得擅自中止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

另外，关于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投保人和保险公司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投保人应当按期足额支付保费

交纳保费系保险合同项下投保人的主要义务。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交纳保险费用，否则将构成违约，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并且，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保险人不负有定期通知投保人按时交费的义务，投保人应当主动交纳保费，而非依赖于保险人的提醒和督促。保险人则应当在划扣保费的时限、支付保费的方式等事项上给予投保人充分便利，谨慎主张合同中止。

二、投保人未按时交纳保费的法律后果

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交纳之后，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投保人可能承担两种不利法律后果：其一，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且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其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需要说明的是，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时间内，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达成协议，且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可以恢复。

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效力的常见情形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除投保人未按时交纳保费可能影响保险合同效力的情形外，在一定的条件下，保险公司可以单方解除保险合同，使合同效力消灭。

实践中常见情形如下：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对保险人提出的询问未如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谎称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

四、守约方需合理提出诉讼请求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当具有相应的合同或法律依据。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守约方不能要求违约方赔偿已经履行合同部分所支付的对价以及未来尚未发生且无法预见的损失。

供应链公司员工溜进仓库“无本进货”获刑3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一供应链公司打包员监守自盗，利用仓库管理混乱，顺走库存童装百余件，并通过二手平台转卖非法获利 3 万元。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8000 元。

今年 2 月，奉贤公安接到某儿童用品公司总经理报警，该公司存放于 Y 供应链公司仓库的服装持续被盗，并出现在二手网站上销售。民警发现 Y 供应链公司员工蒋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于 2 月 8 日将其抓获并传唤其接受调查。

到案后，蒋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供述，他作为 Y 供应链公司员工，上班地点是公司 4 楼的打包车间，工作是在打包车间负责衣服的打包和装箱。经过观察，他发现公司仓库管理较为混乱，于是就打算寻找合适时机进入仓库，找些闲置库存货物到网上贩卖，实现“无本销售”，赚钱补贴家用。

2018 年 11 月底，他第一次到公司底楼仓库内，盗走一件品牌童装，藏进事先准备的快递袋中，伪装是自己的快递拿出仓库，再回到打包车间，下班后将衣物带回家。此后，他一直以同样手法盗窃仓库内的同一品牌的童装，平均每周一次。回家后，比照拿到的童装样式，到该品牌官网找到同款衣物，依据货号及官方图片制作售卖链接发布到二手网站。直到 2021 年 6 月，Y 供应链公司发生经营变化，蒋某的工作地点更换地址，其“无本进货”渠道才“停业”。2022 年底，被窃品牌方盘点库存发现问题，经过多轮内部调查、Y 公司协查，发现有人在二手网站上售卖失窃货物，立即报警处理。

经查，蒋某利用其在奉贤区某供应链公司上班的工作便利，多次窃得某儿童用品公司存放于该处的品牌童装 145 件后，通过二手平台售卖，累计获利 3 万元。奉贤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涉嫌盗窃罪，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近日，经审理，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8000 元。

（上接 A7 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宝菊路 22 弄 1 号 304 室，建筑面积：127.73㎡
起拍价：574.7 万元 **评估价：**82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21-65050850
1893001092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国路 581 弄 17 号 102 室（建筑面积：86.38 平方米）
起拍价：104 万元 **协议价：**13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021-63166131
177173999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600 弄 55 号 805 室，建筑面积：79.8 平方米。
评估价：490 万元 **起拍价：**343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818158938 王先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740 弄 7 号 403 室；建筑面积：54.07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315 万元 **评估价：**45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021-66501116
1992179677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鸿宝一村 83 幢 419 号 201 室
起拍价：169.2 万元 **网络询价：**2,077,986.66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FE0449 别克
起拍价：54400 元 **协议价：**8.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DKC358 大众
起拍价：22540 元 **评估价：**322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A86J97 沃尔沃
起拍价：42000 元 **评估价：**59200 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001 弄依云听香园 218 号全幢花园住宅，建筑面积：385.23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30.44 平方米，花园住宅。
起拍价：1500 万元 **评估价：**2004.5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中科惠瑞实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开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起拍价：100 万元
注：关于起拍价的设定，详情请参见标的拍卖平台附件中《关于确定开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股权起拍价的说明》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 56、58 号 9-8 室，房屋用途：商业
建筑面积：56.06 平方米
起拍价：47.60 万元 **评估价：**8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号桃花园 2 号 701 室房屋（新工房 2），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
起拍价：480 万元 **评估价：**78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第二次拍卖）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17612175927
陈女士 021-63870555

（完）